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員工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54017469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2 號函訂定

- 一、農業部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員工宿 舍之配住及管理,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員工宿舍專供員工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居住。
- 三、本中心員工一旦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特殊原因報經機關首長核准並預付全部租金後,得自前開事件生效日後三個月內遷出者外,不論其本人或其眷屬均應自生效日後一個月內遷出,租金計算至遷出日為止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未依前項規定遷出者,自應遷出之日起至實際遷出日止, 應繳納相當於一般園區機構租金數額之使用補償金予本中心, 且本中心必要時得逕行開啟進入宿舍,強制遷出留存於宿舍內 之一切物品,並全部視為廢棄物予以處理,員工本人及其眷屬 不得請求任何補償。

四、為使配住作業公平,成立本中心員工宿舍配住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負責申請案件之評審及提案研討事宜。

委員會成員由主任秘書及各一級單位主管(或職務代理人) 組成之,主任秘書為召集人,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陳奉機關首長 核定後實施。但申請案件係可足額配住且無涉競爭情形時,可 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整並會人事室核計分數後簽核,免提報委員 會。

五、員工宿舍申請對象為本中心編制內員工。

六、員工宿舍分配方式如下:

- (一)依個人資料核計積分,照高低順序分配之。
- (二)有特殊需求並具充分理由,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機關首長核定者,得優先配住,不受積分高低之限制。

七、員工宿舍申配及進住規定如下:

- (一)可配住員工宿舍資料,由宿舍管理單位通報各單位轉知本 中心員工周知,並依通報事項及期限申請配住。
- (二)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(詳附件1)及個人資料調查表(詳附件2)提出申請,如有包含眷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當剩餘空戶數低且涉及競爭情形時,有住宿需求者依宿舍 管理單位通報事項及期限提出申請,並由宿舍管理單位彙 整所有申請資料,經簽會人事室核計分數後,即提請委員 會審議並於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配住之。
- (四)獲配宿舍後若需調換,應敘明事由及需求,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,始得調換。
- (五)獲配宿舍者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,應確實進住,如查無進 住實情,即視同放棄,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- (六)獲配宿舍者,不得將配住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 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自行轉讓他人等其他 用途,若有以上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,本中心得終止合約, 收回宿舍。
- (七)經兩次通報均無本中心員工提出配住申請之宿舍,且供其他園區從業人員租用之宿舍均已出租完罄時,即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辦提供予其他園區從業人員租用;如本中心員工有住用需求,再予調整配住。

八、員工宿舍換租申請方式如下:

本中心員工有換租宿舍需求時,應敘明事由及需求且先簽奉機 關首長核准,俟通報有空置宿舍可供換租時,再以「換住宿舍 個人資料調查表」(詳附件3)並附奉准換租文件等提出申請; 俟完成配住後,應配合於二週內完成新宿舍起租暨原宿舍退租 點還作業。

九、一般守則:

- (一)本中心員工(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申請員工宿舍如獲同意 配住宿舍,收費標準依「農業科技園區宿舍租賃要點」第四 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獲配員工宿舍者應遵守本要點、宿舍契約書及相關規定使用 宿舍,如有違規,本中心得終止合約,收回宿舍。
- (三)室內設施不得擅自變更,公共設施及公有財產應妥為愛護保管,若有損壞應負賠償復原之責。
- (四)禁止飼養寵物或攜帶寵物至宿舍。
- (五)員工宿舍內自行裝設之設備,於交還宿舍時自行清理,恢復 原狀。
- (六)配住員工宿舍之人員,如因故遷離時,應辦理遷出手續,原 配住人不得私自轉讓。
- (七)配住員工宿舍者對公有傢俱應負愛護保管之責,如有遺失或 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,所使用水、電、瓦斯、網路電話、管 理費、停車費及其他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現住人員負擔。同一 戶各單房間配住者,依協議比例負擔費用;未能協議者,其 費用由各配住人平均負擔。

農	業	部	農	業	科	技	園	(a	品	管	理	中	べ	3	員	エ	- 7	音	舍	配	住	申	請	單
組	室							申	請	日	期		民	或	_	年	申	請	宿	舍		公寓	大廈	
													,	月		日	種			類				
申請	人	姓						出	生	日	期						身	,	分	證				
		名															統	_	編	號				
		職					1	奉	給	俸	點	任	į	帛					職等	Š F	到	民		國
		稱														俸			級	支	職			年
																					日	,	月	日
																					期			
		户	Â	普	地	址																		
		連	×	各	電	記	1									手	-	機						
緊急	連	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	名					•	生			別					歸		併	•					
		形丝	4	各	地	坦										1			ı					
		聯	,fr	谷	سلام	刊	_									1			1					
		連	×	各	電	註	Ī									手	<u>-</u>	模	送					
實際	配化	主宿台	舍: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宿	期間	 目,日	申請	一人應	基確 實	黄遵气	f 「	農	業主	郭農	業和	技	園區	百管	理	中,	ご員	エ	宿舍	配付	主及行	 学理	要點	<i>i</i> _
之規	住宿期間,申請人應確實遵守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員工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,並妥善使用宿舍內之設備,如有損害依原價賠償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	人(簽章	: (: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						主						人							档	色關				
位						辨						事							首	長				
主						單						單							(或				
管						位						位							其	. 授				
																			權	人)				

農	業	FIS.	農	業	科	技	園	品	管	理	中	心	員	工	宿	舍	配	住	個	人	資	料	調	查	表
																				ŝ	丰	月		日垣	真表
計點	項目		本項	最	高配	點	自力	真點	數	查标	亥點	數	申		請		人		據		實		填		寫
居住	狀汐	L		40	點								□一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無自有 □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自有 □(一)有1户自有住宅。(20點) □(二)有2户自有住宅。(5點) □(三)有3户(含)以上自有住宅。(宅	(40	點)
年	單	Ž.		30	點								月		教人 日, 年1	服務	年資	共	ک	年	月		日	年 1年	計)
最近考	5年			15)	點								甲等 乙等 (甲:	Ě	次 次 次 次	點,	<u>ر</u> ک	等每	次 2	點)					
眷	E	1		15	點								每一	· 一眷 配偶	個 口以 八同	3 點									
身心計	: 障 磷 黑		,	不限	制									二、 礼	本人/	共有	·	為身	到公、	章礙>	者。(. •			點)
職	矛	5												<u>.</u>	且長(非管: -點採	理職	人員	• (8 點)					ŕ
總	積 黑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	附件	(卢	口名	海	影本	、残	長手	手冊分	 影本	等)															
申請	人(资	章])									單位	 立主 ^行	~											

農業部	7 農業科	技 園 區	管理中	心 換	住 宿	舍 個	人	資	料	調	查	表			
現居住宿舍	現居住宿舍地址: 起租日期:														
申請換住宿	音舍地址 :							年	月		日墳	長			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配點	自填點數	查核點數	申	請・	٨ .	據	實		填		寫			
居住狀況	□一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(40) □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 □(一)有1户自有住宅。(20點) □(二)有2户自有住宅。(5點) □(三)有3户(含)以上自有住宅。(0點)														
年 資	30 點			任軍公教 月 日 (年資1年	,服務年	- 資共	年	J		日	年	計)			
最近5年考績	15 點	甲等 次													
眷 口	共計 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3點計算,申請人不列入眷口數計算。 (限配偶、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 年子女)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 計 點	不限制			□一、本人係身心障礙者。(3點) □二、眷口共有 為身心障礙者。(每1眷口2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,不受計點最高100點限制)											
職 務				_	長(代理: 管理職人 點採外加	. 員。(8	點)								
總 積 點															
附件(已於	年 月	日簽奉核准二	之文件等)												
申請人(簽:	章)		單位	位主管											